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0.9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53,208,3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822,913.15 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29,766,309.38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4,872,850.9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实际收到时已全额缴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 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由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055992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13.1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5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403.1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9.58
减：发行费用	4,955.39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5,447.33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83,500.00
加：赎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5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9.66
加：现金管理收益	662.48
减：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4,765.8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03.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0559929	1,834.23
农行昆山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666.64
浦发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902.31
合计		3,403.18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68.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473,312.28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3,500.00	53,000.00	662.48	3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5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拟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否	36,051.45	36,051.45	36,051.45	1,135.42	4,727.71	31,323.74	13.11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11,181.76	11,181.76	11,181.76	771.47	4,405.39	6,776.37	39.40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80.98	6,180.98	6,180.98	862.05	1,080.05	5,100.93	17.47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14.19	53,414.19	53,414.19	2,768.94	10,213.15	43,20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期为 2 年，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才	曾光星
电话	0512-57152590	0512-571525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子信箱	chenxc@ksways.com	guangxing.zeng@kswa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4,794,630.49	1,435,494,699.08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181,479.27	1,113,342,449.85	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0,228,777.78	467,661,552.59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3,717.93	37,853,148.33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10,993.39	37,778,944.65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2,954.67	24,825,367.04	7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7.33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2371	-2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WATANABE YOICHI	境外自然人	58.53	124,576,382	124,576,382	无	
YAMAGUCHI MASARU	境外自然人	10.78	22,952,274	22,880,974	无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5,325,074	5,325,074	无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3,821,786	3,821,786	无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1,665,377	1,665,377	无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064,697	1,064,697	无	
刘士文	境内自然人	0.28	595,000	0	未知	
蒋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7	565,200	0	未知	
许丰	境内自然人	0.17	371,800	0	未知	
史梦嵩	境内自然人	0.14	306,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79%、2.9580%、1.0922%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0.298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投资标的名称：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海创投基金”）。

● 拟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 21.4286%的基金份额。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海创投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海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有限合伙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控股”）、有限合伙人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城投资”）、有限合伙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有限合伙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 7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 15,000 万元。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等活动。

2、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普通合伙人（GP）

1、基本信息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JE04Q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01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坤鑫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3、坤鑫投资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2168。

三、有限合伙人（LP）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99,656.57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2-10

公司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非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74601E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26

公司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 407 号皮革城大厦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侃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3、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0435 8

注册资本：64,605.16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29

公司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54013049C

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8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缴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18 幢 301 室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2,000	2.8571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500	22.1429
4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6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7,500	10.7143
	合计			70,000	100.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7、合伙期限：自首期实缴款到位之日起，经营期限为 7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

8、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将该次出资款足额缴付至募集账户。

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 40%，在合伙企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第二笔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 30%，实缴时间为首期实缴资金已投出 90%之后或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投资计划时；第三笔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 30%，实缴时间为累计实缴资金已投出 90%之后或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投资计划时。

9、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是契合海宁市产业布局的相关领域，重点投向泛半导体、生命健康、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以及海宁上市公司相关的产业。

10、投资方式：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即坤鑫投资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0%的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管理费

管理人将每年向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为：投资期内，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年计算；退出期内，按尚未退出的剩余项目投资成本的 1.5%/ 年计算。

（三）入伙、退伙机制：

1、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原则上不新增合伙人。若新合伙人入伙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

（四）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与退出决策。由普通合伙人坤鑫投资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 / 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以及被投资项目 / 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7 席，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部成员中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包括以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项目审批之事宜，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票及以上（含 5 票）表决通过方可投资。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就每一项目退出后实现的现金回流（包含项目分红）和基金清算时的收益在扣除税金、基金的各项费用后按比例进行剩余收益分配，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2、单项目在基金投资期内完成退出的，先分配本金部分，若有剩余再分配“门槛收益”，最后分配“超额收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终止和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和解散并清算：

(1)合伙期限届满；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4)合伙人已不具备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达 30 天；

(5)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提前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8)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根据本协议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与资金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能够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海创投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海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不会导